|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赤峰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中介服务机构** | **备注** |
| 1 |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室内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5．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3.【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6.0.2 民用建筑工程及其室内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4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复验报告。     6.0.4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6.0.4 的规定。     6.0.21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 |  |
| 2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赤峰市消防支队 | 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 赤峰市消防支队 | 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
| 3 |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4 | 民办非企业成立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5 | 基金会成立验资证明 | 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6 | 慈善组织募捐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赤峰市民政局 | 注册会计师 |  |
| 7 | 劳务派遣公司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8 |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非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 行政许可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 赤峰市规划局 |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  |
| 9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赤峰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分级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旗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级、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环境保护机构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  |
| 11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2.【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  |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2.【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客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质的机构 |  |
| 12 |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测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经有权机关核准成立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  |
| 13 |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 企业核准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四）验资证明。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企业 |  |
| 14 | 气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 气瓶充装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条件者，由省级质监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有适应气瓶充装和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与充装的气体种类相适应的完好的充装设施、工器具、检测手段、场地厂房，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 　　（四）符合相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  |
| 15 |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  |
| 16 |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国家质检总局确定并公布的锅炉能效测试机构 |  |
| 17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
| 18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健康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 行政确认 | 1.【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医院 |  |
| 19 | 空气洁净度检验报告（乳制品生产）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取得合法资格的检测机构 |  |
| 20 |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新申请或增加产品类别）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或取得认证资格的检验机构 |  |
| 21 | 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仅限饮用天然矿泉水）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地质矿产检测部门 |  |
| 22 |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取得法定资格的计量鉴定机构 |  |
| 23 | 健康证明(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人员、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取得合法资格预防性健康监察机构 |  |
| 药品零售经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开办、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质量管理负责人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销、换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     第三十条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
| 24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25 |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2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审查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2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审查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28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29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储存烟花爆竹）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30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31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32 | 坑探工程设计安全专篇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开展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建立安全专篇审查档案。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33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应当修建地下防空工程的新建民用建筑，其地下防空工程部分要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国土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开工建设许可证。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内容。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单位 |  |
| 34 | 出具岩土工程地勘报告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党委、政府、内蒙古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内党发〔2001〕42号）     第四项  努力增强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整体防护能力。     （十一）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作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重点。严格管理、规范建设，确保质量。在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凡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各类建设项目，都要按我区《实施办法》的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能少建、缓建，更不能不建。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防空地下室的立项、审批、设计、规划、土地、建设、质检、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纠正；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坚持以建为主的方针，确因地质条件限制或建筑面积少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而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为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创造条件。加强对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采取可靠的平战转换措施，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具有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勘查机构 |  |
| 35 |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取水权有偿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赤峰市水利局 |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  |
| 36 | 跨区域河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 | 不同行政区域河流边界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１）申请书；     （２）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３）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４）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５）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 赤峰市水利局 |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  |
| 37 | 土地使用纳税人财务报告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行政奖励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2.【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四条  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尽快修订并公布本地区困难减免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 中介机构 |  |
| 38 | 宗地地价评估报告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出让、转让许可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条市  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2.【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  |
| 39 | 宗地测绘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宗地图、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第九条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出让宗地的位置、现状、面积、使用年期、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2.【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条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 |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政许可**  **赤峰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第十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者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参照国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节能报告的编制机构共同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 3.【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第一款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编制。节能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 |
| 2 |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写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1.【法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3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5 | 基金会人员离任审计报告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赤峰市民政局 |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除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外的国省干线公路、路网改造公路建设项目和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机构。 | 审批机关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审图机构，审批机关付费。 |
| 7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 赤峰市水利局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编制 |
| 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赤峰市水利局 |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
| 9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赤峰市水利局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编制 |
| 10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赤峰市水利局 |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
| 11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赤峰市林业局 |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也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也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
| 12 |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 国土资源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测绘地信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     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第2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处理决定：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